

(2021)浙0106民初10265号

马杰:本院受理原告许旭峰与被告马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60号

廖松芬:本院受理原告胡洪杰与被告廖松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99号

康俊:本院受理原告应舜辉与被告康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27号

浙江新联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克平诉被告你公司及第三人浙江惠慈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40号

杭州睿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翁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朱丽丽诉被告你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诉你支付劳务费31800元;2、被告诉支付律师费4000元;3、被告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4.05元(按年利率3.85%自2021年8月1日起算,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为准);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74号

陈天涯:本院受理原告朱杰飞诉被告陈天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79号

叶玉峰:本院受理原告叶玉峰诉被告叶玉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39号

杭州嘉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境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嘉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13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70号

李倍信:原告孙越起诉被告李倍信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50号

彭岩松:原告卢五星诉被告彭岩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818号

方国贤:本院受理原告周周通与被告方国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8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方国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周通借款420000元;二、被告方国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周通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9540元(暂计算至2021年5月12日;此后以4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自2021年5月13日起另行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计算总额以80000元为上限);三、驳回原告周周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03元(已减半),由原告周周通负担403元,由被告方国贤负担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922号

叶广(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海螺小区),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升与被告叶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35号

叶国产(男,198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岭头村岭头1组7号):原告许小仙,章爱群,胡妙聪,董菊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9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叶国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许小仙,章爱群,胡妙聪,董菊花借款220000元,并支付利息5866.7元(以借款2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及后续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二、被告叶国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小仙,章爱群,胡妙聪,董菊花律师代理费15000元;四、驳回原告许小仙,章爱群,胡妙聪,董菊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00元,并支付诉讼费4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及后续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935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079号

邓邦平(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82\*\*\*\*2316):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训丽诉被告罗丽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公函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96号

罗振南(公民身份号码:2390051987\*\*\*\*2316):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训丽诉被告罗丽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公函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97号

贺贤稳(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82\*\*\*\*8118):原告贺贤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公函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38号

贺贤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与被告贺贤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公函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9时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38号

贺贤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公司与被告贺贤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公函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9时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39号

胡朝广(本院受理原告张玲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公函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9时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0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1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2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3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4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5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6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7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8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9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50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51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52号

江苏华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经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损失15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通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53号